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拟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 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在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前,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,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沈阳兴齐眼	艮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乡	关于 2017 年度相关事
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		
 沙沂	王忠诚	李地